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穩定的規管架構帶來長遠的發展機遇

在二零一七年的首六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業務表現穩定，通過全資持有的港燈達到了短長期的業務目標。集團繼續為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並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

期內重點是與香港政府經過多月諮詢和協商後，達成協議並共同簽訂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新協議更為注重提升能源效益和應用可再生能源，不僅能有效平衡社會上不同持份者利益，還有助促進香港成為低碳城市。新協議也進一步推動落實現有計劃，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以生產更潔淨的電力。

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三十七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為港幣三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十億零三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為港幣十一億零一百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十七億六千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為港幣十七億六千萬港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二零一六年為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新《管制計劃協議》建設更綠未來

本人欣然匯報集團與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了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新協議年期為十五年，較現行協議為長，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集團就該協議之簽訂表示歡迎，因它不但為本地電力行業提供一長遠和穩定規管架構，以配合政府為應對氣候變化所訂立的進取目標，亦同時促進能源效益、提升營運信息透明度和客戶服務水平。

以期達到在二零三零年將香港的碳強度較二零零五年水平降低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之目標，港燈必須增建新燃氣發電機組，以在未來十多年取代已經退役和行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年期較長的《管制計劃協議》可加強我們落實興建這些基建設施之信心。

在新協議下，港燈准許利潤訂定為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八。儘管我們理解社會人士期望可以享用更便宜的電力，然而我們希望市民不要因為調低回報率而對電費調整產生不切實際的期望。電力業務極受燃料成本和營運開支等多項因素影響，尤其是港燈將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以供應更加潔淨電力，僅此一項便會對電費構成沉重壓力，如何減輕有關壓力將是我們在短中期內之首要任務。

南丫發電廠 — 增強燃氣發電能力

為配合政府減少碳排放及碳強度目標，港燈在南丫發電廠興建燃氣發電機組，以及取締舊燃煤發電機組的工程進展良好。

L10 和 L11 的打樁工程進展順利，這兩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將可大幅提高港燈天然氣發電比例。經過嚴謹甄選過程後，兩台機組之建造工程合約經已批出。L10 和 L11 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落成投產。

為確保可獲得具競爭力價格的天然氣供應，港燈正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探討在香港水域使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展開，並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向政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若計劃能及時獲得批准，海上天然氣接收站可望於二零二零年落成啟用。

營運表現及可靠性持續處於高水平

港燈在二零一七年調低燃料價格條款收費，並為客戶提供兩項特別回扣，電費因而下調了百分之十七點二。供電可靠度則維持在超過 99.999% 的高水平，每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一分鐘。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燈亦達到全部十八項客戶服務標準承諾，部分項目甚至優於服務標準。

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天氣較二零一六年溫和，加上二月份較去年少了一天，售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點六。

目前港燈天然氣發電佔總發電量的比例超過三成，就改善香港空氣質素之工作，取得令人鼓舞進展。天然氣的排放較其他化石燃料為低，加上採用其他各項有效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遠低於法定水平。

動員全城參與環保

港燈多管齊下致力為香港打造成一個更加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社會，其中一項舉措是推廣電動車使用。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增設了三個多制式電動車快速充電站，同時把原有的六個電動車標準充電站全面升級，並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在十七幢樓宇安裝了電動車充電設施。港燈在香港首次主辦的「電動車退役電池重用國際大賽」中，獲得冠軍和季軍。其中榮獲冠軍的參賽項目是利用電動車退役電池，作為港燈在蒲台島擬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一部分。港燈正探討在蒲台島裝設太陽能發電設施，為島上居民提供電力的可行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智「惜」用電基金的資助上限提高一倍，用以資助香港舊式樓宇的能源效益或提升工程。期間該基金共批准了七個申請項目。我們亦透過智「惜」用電計劃推行多項社區活動，鼓勵市民提升環保意識及推廣低碳生活。

展望

集團對未來的發展保持樂觀並充滿信心，相信在一个明確且平衡各方利益的規管架構下，能配合新形勢制定長遠策略。新《管制計劃協議》為港燈提供穩固基礎，讓港燈可全力推行其投資計劃，包括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以及其他輔助基建設施，在生產更潔淨能源之同時，亦為市民提供價格合理和可靠電力。

現時當務之急是與政府落實新協議之執行細節。另一項工作重點是要確保因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而興建的基建設施及工程按計劃進行。

最後，我謹向一直努力不懈工作的員工，以及一直支持我們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致以衷心感謝，他們是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53.26 億元（2016：港幣 53.26 億元）及港幣 10.03 億元（2016：港幣 11.01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9.92 港仙（2016：19.92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9.92 港仙（2016：19.92 港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1,003	1,1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818	2,742
(ii) 加上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526)	97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93)	(42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7	12
- 已付稅款	(265)	(233)
	(977)	33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240)	(1,340)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	(6,296)
- 財務成本淨額	(441)	(639)
	(441)	(6,935)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 / 為日後償還債務而預留的款項	-	(439)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163	(4,536)
(vi)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597	6,296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760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期內分派總額	<u>1,760</u>	<u>1,760</u>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u>19.92 港仙</u>	<u>19.92 港仙</u>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10.61 億元（2016：港幣 9.62 億元），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03.95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96.79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42.5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0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3.29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16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00.66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93.63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5%（2016 年 12 月 31 日：44%）。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的前景為穩定的 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100%以港元為單位；
- (二) 48%為銀行貸款及 52%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2%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內，62%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後但 5 年內及 36%貸款償還期為 5 年後；及
- (四) 62%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38%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5%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61.95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53.67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

或有負債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5.58 億元（2016：港幣 5.6 億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772 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1,790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收入	6	5,326	5,326
直接成本		(2,609)	(2,577)
		2,717	2,74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8	25
其他營運成本		(380)	(361)
經營溢利		2,355	2,413
財務成本		(411)	(620)
除稅前溢利	8	1,944	1,793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267)	(466)
遞延稅項		(82)	144
		(349)	(322)
除稅後溢利		1,595	1,471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	(592)	(37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003	1,101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1	11.35 仙	12.46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7。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003</u>	<u>1,10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911)	(110)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	62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1)	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151	8
	<u>(760)</u>	<u>(38)</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3</u>	<u>1,063</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64	64,432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185	6,281
	12	<u>70,249</u>	<u>70,713</u>
商譽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405	1,03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454	454
		<u>104,731</u>	<u>105,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980	9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6	1,2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	316
	13	<u>2,685</u>	<u>2,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2)	(2,73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3,562)	(4,088)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651)	(335)
銀行透支-無抵押		(19)	-
本期應付所得稅		(353)	(351)
		<u>(6,907)</u>	<u>(7,509)</u>
流動負債淨額		<u>(4,222)</u>	<u>(4,983)</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00,509</u>	<u>100,8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39,725)	(39,344)
財務衍生工具		(323)	(73)
客戶按金		(2,099)	(2,057)
遞延稅項負債		(8,948)	(9,01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413)	(406)
		<u>(51,508)</u>	<u>(50,897)</u>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u>(631)</u>	<u>(39)</u>
淨資產	16	<u>48,370</u>	<u>49,9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8,362	49,897
權益總額		<u>48,370</u>	<u>49,905</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 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17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6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16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313	5,311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3)
電力相關收益	15	18
	5,326	5,326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486	684
減：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	(65)	(56)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0)	(8)
	411	620
折舊		
期內折舊	1,384	1,373
減：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59)	(54)
	1,325	1,319
租賃土地攤銷	96	96

9.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67	46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82	(144)
	349	32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6 : 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592	370
減費儲備金	-	-
智「惜」用電基金	-	-
	592	370

11.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3 億元 (2016 : 11.01 億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6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							
賬面淨值	15,147	44,214	385	4,686	64,432	6,281	70,713
添置	6	189	12	854	1,061	-	1,061
轉換類別	-	531	60	(591)	-	-	-
清理	-	(45)	-	-	(45)	-	(45)
折舊 / 攤銷	(255)	(1,084)	(45)	-	(1,384)	(96)	(1,48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							
賬面淨值	14,898	43,805	412	4,949	64,064	6,185	70,249
成本	16,637	50,560	647	4,949	72,793	6,844	79,637
累計折舊及攤銷	(1,739)	(6,755)	(235)	-	(8,729)	(659)	(9,388)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							
賬面淨值	14,898	43,805	412	4,949	64,064	6,185	70,249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690	588
1至3個月內	27	3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7	22
應收賬款	734	647
其他應收款項	560	499
	1,294	1,146
財務衍生工具	22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	63
	1,376	1,225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35	813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271	445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514	1,45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320	2,717
財務衍生工具	2	18
	2,322	2,735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9,201	18,628
流動部分	(351)	(35)
	18,850	18,593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6,590	6,588
零息票據	667	656
	7,257	7,244
流動部分	(300)	(300)
	6,957	6,944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1,812	11,758
零息票據	2,106	2,049
	13,918	13,807
非流動部分	39,725	39,344

16.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 / 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617	24
減費儲備金	-	1
智「惜」用電基金	14	14
	631	39

17. 中期分派 / 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	1,003	1,10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818	2,742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526)	97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93)	(42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7	12
- 已付稅款	(265)	(233)
	(977)	335
(iii) 已付資本支出	(1,240)	(1,340)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	(6,296)
- 財務成本淨額	(441)	(639)
	(441)	(6,935)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 / 為日後償還債務而預留款項	-	(439)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163	(4,536)
(vi)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d)）	597	6,296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1,760	1,760
期內分派總額	1,760	1,76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9.92 仙	19.92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9.92 仙（2016：19.92 仙）是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 17.60 億元（2016：17.60 億元）及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16：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元	2016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1</u>	<u>1</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18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242,000 元（2016：244,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七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分派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現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及山社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蔣曉軍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字詞 / 詞組	釋義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股份合訂單位」	<p>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字詞 / 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